

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公物損壞賠償實施要點

105年01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

109年12月01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校公物損壞賠償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、學生工友對於公物除有無法避免之損壞及正當之消耗外，如有損壞者均須賠償。
- 三、公物損壞賠償以同一物品為原則，如無法購得同一物品時，應照原價賠償。
- 四、公物損壞尚能修繕應用者，損壞人應自行設法修繕，或委託事務人員代為雇工修繕。
- 五、本校學生故意損壞公物或損壞公物不事先報告者，經查明屬實，除照規定賠償外，依校規懲處。
- 六、保管人員應隨時清查公物有無損壞，如遇損壞未清查，或清查不報者，保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